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持续削减污染峰值，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对《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再次修订。为更广泛听取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意见，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可将意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7 月 28 日。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邮编：300191；联系电话：87671869；电子邮箱：daqichu@tj.gov.cn。

附件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按照国家要求，重污染天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量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和 30%以上，削减污染峰值，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文件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

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1.2.2 本市相关文件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污染天气不执行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市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各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2 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

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应急期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专职工作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负责协调组织各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适时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制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指导各区按照绩效分级组织企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减排措施；组织对市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和各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依照相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

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公安交管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国网天津电力公司等市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组成。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编修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导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和设立应急减排公示牌等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职责见附件）。

2.4 专家组及其职责

根据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警

3.1 预警的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日 AQI 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工作。

3.2.2 预警启动

(1)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或调整相应预警级别。

(2) 黄色预警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经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批准；红色预警经市长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或市政府协同办公网邮件系

统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天津港、物流等企事业单位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微信、手机短信向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通过本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及“天津发布”微博门户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在官方网站同步转发预警信息。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按程序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按程序采取升级措施。

预测 AQI 日均值发生变化时，按程序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

4 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

措施，与周边城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各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立即按程序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及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各区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5.3 减排措施要求

5.3.1 基本管理要求。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施工工地应在工地入口显著位置设

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减排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5.3.2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以单独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申领排污登记表为独立企业，根据不同的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分类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减少或停止货物运输的方式，对重型载货车辆（新能源汽车除外）实施移动源差异化管理。

（1）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及本市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的要求，按照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开展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和非绩效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

（2）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重点行业中，以电或外供热源作为动力，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

（3）其他涉气企业。对于生态环境部和本市未实施绩效分级的涉气行业工业企业，各区可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分类施策。

(4) 用车大户。重型燃油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重点行业企业除外），以及港口、物流等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实施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限行措施（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

5.3.3 建立保障类清单。对于可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重大建设工程和重型载货车，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提出建议，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可统筹纳入保障类企业工程清单和载货车辆白名单，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允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以及运输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1) 保障类工业企业。主要涉及电力和热力生产、危废处置、垃圾焚烧、食品加工、畜禽饲料生产、畜禽类屠宰、党政刊物印刷等保障民生，以及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重点外贸、生产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军工产品的工业企业；获得国家和本市绿色制造单位能效之星、能效（水效）“领跑者”、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绿色发展“领跑者”等称号，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未纳入当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工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纳入保障的，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减排。

(2) 保障类建设工程。主要涉及重点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建设，以及涉及安全生产需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的，应确保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控尘要求，确保 100%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确保 100%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特许实施土石方作业。

(3) 保障类载货车辆。主要涉及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用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重型载货车，可按程序纳入载货车辆白名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进行运输。

5.4 响应措施

5.4.1 II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控, 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 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 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 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 各区应采取科学措施, 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 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 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 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 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6)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7) 重点行业企业,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技术指南要求, 落实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管理(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

5.4.2 I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

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理，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 各区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本

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 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6)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7)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技术指南要求，落实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管理；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

(8) 天津港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铁矿石、焦炭短倒运输。

5.4.3 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

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4)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控，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市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 各区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 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其他区域的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6) 外环线以内道路（含）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

其他区域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

(7)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技术指南要求，落实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管理；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

(8) 天津港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铁矿石、焦炭短倒运输。

(9) 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全天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载货白名单车辆，承担急救、抢险等民生保障任务汽车除外）。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外环线以内道路的日常车牌尾号限行措施暂停执行，其他限行措施继续执行。

5.5 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市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5.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6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次日 17: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7 监督管理

7.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7.2 应急演练

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7.3 应急培训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7.4 责任追究

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响应措施未有效落

实的，依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追责程序进行追责。

8 附则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应急指挥部各市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单位的减排措施清单，要组织落实并及时更新；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源、扬尘源等减排措施清单，要组织落实并及时更新。

应急指挥部各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和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应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年9月底、12月底将更新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预案发布后，《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2号）同时废止。

附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协调本市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天津发布”微博门户，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4. 负责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督促各区指导工业企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 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更新保障类清单。 6. 承担载货车辆白名单申报系统建设及维护。 7. 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8.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市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 9.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10.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11. 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会商，积极开展采用人工干预方式缓解大气污染程度的研究与试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 3. 指导、督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清单。 3. 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在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 4. 组织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5.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落实建筑垃圾、渣土、沙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单位	职责
市交通运输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3. 负责定期更新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清单。 4. 牵头负责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在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 5. 组织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6.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落实建筑垃圾、渣土、沙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7. 牵头组织落实港口集疏运车辆进出港区及港口企业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市城市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定期更新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市容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清单。 3. 牵头负责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在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 4. 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工程项目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5. 牵头组织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6. 组织各区落实道路保洁措施。 7. 推动各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烧烤巡查力度。
市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措施。 3. 负责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
市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 3. 负责定期更新载货车辆白名单。
市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在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 负责定期更新载货车辆白名单。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确保民生保障和载货白名单车辆的正常通行。 3. 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 4. 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单位	职责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定期更新水务建设项目等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清单。 3. 牵头负责水务建设项目在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 4. 组织水务建设项目等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5.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水务建设项目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物流企业单位和载货车辆白名单。 3. 牵头组织物流企业单位、经营性储煤堆场等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载货车管控措施。
市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各区定期更新土地整理拆迁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清单。 3. 牵头负责土地整理拆迁项目在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 4. 组织各区土地整理拆迁项目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5.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土地整理拆迁项目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国网天津电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定期更新电力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清单。 3. 牵头负责电力施工项目在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 4. 组织电力施工项目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5.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电力施工项目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6.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各区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 2. 负责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源、扬尘源等减排措施清单，并组织落实。 3. 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在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 4. 落实市级应急预案以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 5. 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